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
能力提升项目

分包编号：B3S[2022]24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5
四、投标保证金	2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六、开标	3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3
八、履约保证金	3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8
十、签订、审核合同	3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9
十二、保密和披露	4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文件封面	61
二、资格审查材料	62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保证金	66
（四）制造商授权书	67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0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1
三、商务文件	72
（一）☆投标函	73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7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78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9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四、技术文件	84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4
五、服务文件	86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3S[2022]248

项目名称: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包一: 拟采购 10 套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分包编号	分包编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数量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包一	B3S[2022]248-001	1、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详情见采购明细表	10 套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000000.00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					2000000.00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简要服务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 12: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3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杨少虎 申永平

联 系 电 话：0998-6186927 180 9985 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项目联系人：张文 张天诺

项目联系方式：17509989992 15809072520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 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B3S[2022]248
2	招标人	名称: 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 杨少虎 申永平 联系电话: 0998-6186927 180 9985 5885 传真: / 电子邮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 张文 张天诺 联系电话: 17509989992 15809072520 传真: / 电子邮件: 1491234616@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政府 联系人: 唐玲 联系方式: 0998-5701277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材料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符合性审查材料</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符合性审查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p>报价要求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要求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依据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内容，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的内容，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p>注：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如系统显示的开标记录表金额与投标文件上传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不一致的视为有多个报价按投标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p>

			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的内容，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7509989992 提交方式： 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1491234616@qq.com； 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注： 1. 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澄清（更正）、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12: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7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一份。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40 分钟</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p> <p>收款单位：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图木舒克胡杨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30785801040006050</p> <p>行号： 103895278521</p> <p>到账截止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注：</p> <p>1. 投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资料需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注：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需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为小微企业。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

		<p>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p>
24	履约保证金	<p>为保证成交单位服务质量，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交纳金额：招标人提供</p> <p>收款单位：招标人提供</p> <p>开户银行：招标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招标人提供</p> <p>退 还：以质保期限为准，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p>
25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p> <p>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 1.1%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图木舒克胡杨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785801040006050</p> <p>行号：103895278521</p>

26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7	合同公证费	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8	付款途径	线下付款
29	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95%，剩余合同款项的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0	交付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
33	争议的解决	若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1. 提交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陈述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 2. 陈述人员：/ 3. 陈述时限：/分钟。 4. 陈述形式：/ 5. 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5	项目预算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项目预算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p>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4、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p>	<p>注：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

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16 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资金原路返回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撒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

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包一（需求一览表）：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软件 10 套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功能说明
1	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软件	10	套	<p>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实现民警在一个采集界面就可以操作所有采集设备，通过对各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DNA 信息、足迹信息、声纹信息、虹膜信息、笔迹信息、银行卡信息、随身物品信息、特殊体征信息、身高体重足长信息、手机信息等。</p> <p>1、软件总体要求：</p> <p>1.1★采集端支持 Win7/Win10 32/64 位操作系统。</p> <p>1.2★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 1:1 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p> <p>1.3★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p> <p>1.4★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p> <p>1.5★应具备异地采集功能，支持在不同信息采集设备中采用同一账户登录系统，对已采集信息进行修改、存储和数据上传。</p> <p>1.6★应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已采集数据的单条或批量数据导入和导出。</p> <p>1.7★应具备人像登录功能，通过双目摄像头采集人脸方式登录采集系统。</p> <p>1.8★应具备故障申报功能，可通过扫描软件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实施问题解答。</p> <p>1.9★系统中的涉案类别字典代码表应符合《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声纹数据库技术规范 V1.0》中 9.1 的要求</p> <p>1.10★为保证系统发挥最大的采比反业务应用及兼容性，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能够与以下系统对接的证明材料和可行的详细技术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系统须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用的指掌纹识别系统对接，实现人员指纹查重反馈前科信息、倒查比中案件功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系统须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用的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人员信息入库 DNA 数据库系统，并实现人员信息比对查重功能，避免 DNA 信息重复录入和实现 DNA 比对信息的反馈应用。</p> <p>2、基本信息采集</p> <p>2.1 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录入，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须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址、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p>

			<p>2.2 支持通过二代证阅读器读取二代证中的身份证号、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照片信息等。</p> <p>2.3 支持对被采集人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包含临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p> <p>2.4 具备标准的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接口，其他专业系统可直接调取此接口获取人员基本信息。</p> <p>3、指掌纹信息采集</p> <p>3.1 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和掌纹，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按照十指平面指纹、三面滚动指纹、掌纹的顺序进行采集。</p> <p>3.2 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对不符合捺印质量的数据限制入库、并具有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提供必要的语音提示。</p> <p>3.3 应具备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采集过程中当前采集指纹与当前人已采集的平面和滚动指纹进行一对一对比，当出现重复匹配时进行错误提示，并要求重新采集。</p> <p>3.4 应具备缺指设置功能，在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缺指采集设置；在系统采集完保存时，针对不足 10 枚指纹的记录，提示用户确认，并要求对不能采集的指位进行缺指设置，经确认后，可接收少于 10 枚指纹的十指数据保存。</p> <p>3.5 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可将采集到的人员文字信息、指掌纹信息打包为公安部标准的 FPT5.0/4.0 格式，图像采集和拼接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指纹编号（为 23 位字符）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 GA 行业标准。</p> <p>4、人像照片采集</p> <p>应支持采集人员的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信息，照片质量符合 GA/T 706.1—2007 标准。</p> <p>应具备姓名牌自动合成功能。将违法犯罪人像信息自动合成正面照姓名胸牌。</p> <p>5、DNA 信息采集</p> <p>系统应具备 DNA 编号生成和录入功能，可自动生成唯一 DNA 编号，也可通过条码阅读器录入其他系统生成的 DNA 编号。</p> <p>6、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p> <p>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应融合在人像采集过程中，当拍摄正面人像时，同时自动测量被采集人的身高、体重、足长三项数据，并将结果显示在人像界面中。</p> <p>7、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p> <p>应具备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功能，对被采集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书写笔迹进行拍照留存，并录入相关文字描述信息。</p> <p>8、特殊体征采集</p> <p>应具备特殊体征采集功能，可使用人像采集设备或随身物品采集仪拍摄体表标记并添加相关文字描述信息，描写记录人员体貌特征信息。</p> <p>9、虹膜采集</p> <p>能够捕捉到双目虹膜图像，只需双眼靠近设备端即可在 1 秒内完成虹膜图像的采集。同时，该设备可通过提供不同亮度的光源控制人眼瞳</p>
--	--	--	--

			<p>孔的大小，从而采集到不同光照下的虹膜图像，一方面增强了虹膜识别对各类场景的适应性；另一方面也保证采集到的虹膜图像更加准确，让虹膜比对更加完善，使用过程中更加准确和安全。</p> <p>10、声纹采集</p> <p>10.1 声纹采集：具备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功能，并能够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保存高保真语音样本；</p> <p>10.2 信息采集：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p> <p>10.3 产品支持与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实现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读取并自动填充至人员信息采集界面；</p> <p>10.4 质量检测：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p> <p>11、银行卡信息采集</p> <p>支持银行卡交易记录，开户信息，卡号等信息采集。</p> <p>12、十指指纹卡打印</p> <p>12.1 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本地打印和导出打印照片。</p> <p>12.2 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联网打印，确保采集前端数据丢失情况下可联网打印和导出打印图片。</p> <p>13、比中信息查看采集前端应具备比中信息查看功能，可根据采集时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等查询人员比中信息。</p> <p>14、采集查询</p> <p>采集前端应具备采集查询功能，可按照采集时间段、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人员性别、采集数据状态、审核状态、比中状态、采集人等条件，对本机采集人员进行查询。</p>
2	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	1 套	<p>1、控制台整体尺寸：不大于 1650mm(L)×690mm(W)×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包含滚轮）；</p> <p>2、工作台采用分体式设计，分为左、中、右三部分组成，采集台安装时由三部分拼接而成，底部安装有滚轮；保证其运输灵活性及安装便捷性；</p> <p>3、桌体采用木质或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p> <p>4、一体机内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的升降杆装置（含云台），支持照相设备、补光灯的固定安装；人像采集时，升降杆装置可根据被照相人身高自动调节照相设备高度至合适高度，具有手动调节按钮，可手动调节高度到合适位置；摄像开始时，补光灯可自动开启，被采集人员的身高、体重、足长数据自动传输至电脑；</p> <p>5、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 1mm；</p> <p>6、配备显示器支架，支持液晶显示器的集成安装，可前后大范围旋转调整，整体操作灵活方便，即不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影响操作显示；</p>

			<p>7、所预留的内部位置满足电脑、打印机、显示器、指（掌）纹采集器的空间，且使用方便，在桌面上有电脑开机按钮，可以直接控制电脑开机；</p> <p>8、工作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没有棱角，全部做圆弧处理，防止碰撞自残；</p> <p>9、应集成嵌入式条码扫描仪，用于 DNA 条码录入。</p> <p>10、包含一键式实时声光报警。</p> <p>11、包含备用电源，保证断电后可继续使用 20 分钟以上。</p> <p>12、包含升降架，行程大于 300mm，电动调节升降功能，设备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自由伸宿，标准伸缩长度为 670mm~1200mm，杆外直径 29mm，杆顶端装标准照相设备万向调节。</p> <p>13、内置系统工作站一台，可将指掌纹采集仪、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条码扫描仪、照相设备、随身物品采集仪等主要采集设备通过 USB 管理器与主机连接。</p> <p>14、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采用交流电源供电各种设备的泄漏电流为 1mA。</p> <p>15、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的保护接地端与可触及的导电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不大于 0.1Ω。</p> <p>16、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绝缘电阻 5.2MΩ。</p> <p>17、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45Hz~65Hz、1500V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3	人像采集系统	1 套	<p>1、2000 万以上像素；</p> <p>2、具有电脑软件控制设备参数设置功能；</p> <p>3、照片质量符合 GA/T 706.1—2007 标准；</p> <p>对被采集人员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信息进行采集，应采用电脑软件控制高清摄像头进行图像采集的方式；具有在采集过程中对被采集人像的实时预览功能；具有对采集后的图像质量检测功能；具有对人像质量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强制重新采集功能。</p>
4	升降架	1 套	行程大于 300mm，电动调节升降功能，设备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自由伸宿，标准伸缩长度为 670mm~1200mm，杆外直径 29mm，杆顶端装标准照相设备万向调节。
5	激光条码扫描仪	1 只	<p>1、读码密度：4mil；</p> <p>2、译码速度：100±2 次/秒；</p> <p>3、光源可视激光：650nm；</p> <p>4、电源：USB 供电（无需外接电源）；</p> <p>5、操作温度：0~50℃；</p> <p>6、存储温度：-40~60℃；</p> <p>7、产品结构：嵌入式。</p>
6	二代身份	1 台	1、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GA450-2013）；兼容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

	证阅读器			<p>2、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p> <p>3、同时支持 USB 和串口通讯；</p> <p>4、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p> <p>5、内置于采集台桌面，方便拆卸和维护；</p> <p>6、读卡距离 0-30mm；阅读时间 <1S。</p>
7	激光打印机	1	台	<p>1、最大打印幅面 A4；</p> <p>2、打印速度：≥24ppm；</p> <p>3、分辨率：600dpi，USB 2.0 接口；</p>
8	条码打印机	1	套	<p>1、内存：≥64MB</p> <p>2、电源：输入：AC 100-240V 1.8A,50-60Hz 输出：DC 24V2.5A 60W</p> <p>3、接口类型：USB2.0；</p> <p>4、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p> <p>5、分辨率：≥203dpi（8点/毫米）</p> <p>6、打印宽度：80mm；</p> <p>7、打印速度：≥150mm/s</p> <p>8、显示：3个LED指示灯分别显示电源通断及走纸工作状态。</p>
9	随身物品采集仪	1	套	<p>1、传感器：硬件传感器≥500万像素；采集速度不小于1张/秒；</p> <p>2、支持 JPEG、TIF、BMP、PDF 等图像采集格式，可对各类随身物品如文件、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立体实物及笔迹采集，悬臂可以水平 180 度自由旋转，提供参考比例尺；</p> <p>3、接口为 USB2.0，无须外接电源。</p>
10	身高、体重、足长采集仪	1	套	<p>1、可通过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p> <p>2、要求背景板材料结实无反光，板面材料耐用可擦拭；表面喷绘刻度；背景板刻度需包括左右两边身高刻度，刻度分值 5mm；背景板需提供对中线作为拍摄人像时对中调整；</p> <p>3、实现身高体重足长的自动测量；</p> <p>4、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分度值：5mm，误差度：±5mm）。</p>
11	活体指掌纹采集仪	1	台	<p>1、通过 GA 标准： GA/T625-2010,GA/T626.1-2010,GA/T626.2-2010,GA/T864-2010,GA/T865-2010, GA/T866-2010；</p> <p>2、高清晰光学成像原理（非扫描原理的采集设备），采用面阵方式采集；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p> <p>3、指掌纹采集：指掌纹采集仪应为指掌纹采集一体机，采用 CMOS 传感器，所有指掌纹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p> <p>4、自动“除雾”，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自动降低手指干燥和潮湿的影响；</p> <p>5、采集过程中自动进行指掌纹图像质量检查，保证指纹、掌纹的图像为高质量，防止出现指掌纹采集无效、缺失，对采集图像进行自动检测，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p> <p>6、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手指放置的位置，可自动调整滚动采集区域</p> <p>1)有效采集区域掌纹采集：4.6" x 4.6"（117mm x 117mm）；</p>

			<p>2) 有效采集区域四指连采: 3.2" x 3.0" (81.2mm x 76.2mm);</p> <p>3) 滚动指纹采集有效区域: 1.6" x 1.6" (40.6mm x 40.6mm) 1.28" x 1.28" (32.5mm x 32.5mm);</p> <p>4) 分辨率: 500dpi, 256 灰度级;</p> <p>5) 采集速度: 掌纹和四连指采集最大预览速度可达到 2 帧/秒; 滚动指纹采集速率可达 15 帧/秒;</p> <p>6) 图像像素数: 2304×2304 像素 (掌纹); 1024×1968 像素 (侧掌纹); 1600×1500 像素 (四连指); 640×640 像素 (滚动指纹, 最大 800×800 像素);</p> <p>7) 图像畸变: ≤1%。</p>
12	虹膜	1 套	<p>尺寸 (长*高*厚): 203*153*47.5mm</p> <p>输入接口: USB2.0</p> <p>IJSB 线长: 1.4m</p> <p>虹膜图像分辨率: 640x480</p> <p>注册时间: <2s</p> <p>精确度: 5mm</p> <p>重量: 420 克</p> <p>供电方式: USB 供电</p> <p>功率: 待机 0.8W/工作 1.8W</p> <p>眼睛的数目: 双目</p> <p>精确度: FAR<0.0001% FRR<0.1%</p> <p>识别时间: <1s</p>
13	声纹	1 套	<p>麦克风灵敏度级 (参考 1 V/Pa, 1 kHz) ≥50mV/Pa ;</p> <p>本机噪声级及信比 A 计权本机噪声级 ≤ 36dB, 信噪比 ≥ 50dB;</p> <p>指向性: 单向 (以 1kHz 为参考), 在不超过 ± 45 度入射角 (正面) 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 3 dB (参考 (参考 0 度入射), 在超过 ± 60 度入射角 (正面) 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 5 dB (参考 (参考 0 度入射));</p> <p>支持 32k/16k/8k 采样率, 位深 16bit;</p> <p>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 有效集距离支持 ≥80 厘米 ;</p> <p>实时质量检测, 保证入库有效长不低于 实时质量检测, 保证入库有效长不低于 120 秒, 语音截幅在整条中占比不超过 10%、语音的平均能量大于 等-25dB、语音数据中仅有一人效声; 、语音数据中仅有一人效声;</p> <p>使用 USB TypeB 接口, 支持 接口, 支持 USB1.0/2.0 传输规范;</p> <p>兼容主流的 Windows 操作系统, 包括 操作系统, 包括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XP 等;</p> <p>采用 USB 供电, 供压电, 供压 5VDC, 最大工作电流不应超过 500mA</p> <p>常温下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p> <p>产品外形尺寸 120*120*40mm;</p>
14	银行卡	1 台	<p>1、信息获取方式: 刷卡、插卡、感应;</p> <p>2、支持银行卡类型: 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p>
15	备用电源	1 台	<p>容量: 750VA/500W, 充电时间: 6 小时充至 90%, 使用时间: 20-30 分钟 (具体时间取决于实际功耗)。</p>

	UPS			
16	DNA 检材柜	1	台	电子防潮柜（干燥箱），内嵌在柜体中，用于存贮嫌疑人的 DNA 口腔黏膜试纸或血液样品，高钢结构柜身，载重不变形，安全有保障，智能湿度控制，进口湿度模块，低能耗设计，不滴水、无噪音。
17	报警装置	1	台	电源：DC12V 500mA 特点：一键触发，实时声光报警 无延时
18	电源控制器	1	台	采用智能控制各硬件运行和停止、一个 220V 输入、一个 UPS 输入、十二个 220V 输出、八个 DC 控制口、内置专业电源供电、具有耐压漏电保护功能。
19	系统工作站	1	套	1、无风扇工控机，指掌纹采集仪、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条码扫描仪、照相设备、随身物品采集仪等主要采集设备与主机连接； 2、CPU：Intel 酷睿 I5； 3、内存：8GB； 4、硬盘：固态硬盘≥120G； 5、显示器：不小于 21"宽屏 16:9，1920×1080 分辨率或以上；

注：硬性要求：具备国家产品认证的 3C 认证证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电池检测报告、产品具有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新疆设有设备售后服务网点、公安部安全防范警报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国家安全防范警报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所有采集数据必须接入兵团数据库。

二、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2.1 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

本项目相关的节能设计规范有：

《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技术要求》CCEC/T22-2003

2.2 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分析

平台节能设计主要使用以下举措：

- 1、设计中尽可能选用国家批准的机电节能产品，选择能耗低、可靠性高的设备，以控制能耗。
- 2、整体技术方案通过网络设备虚拟化和动态适配技术，达到负载均衡，关闭不必要的设备或端口，提高设备利用率，从而达到节能目的。
- 3、为了节约用水、用电，在给水管进口、电气线路入口及各设备进口处均考虑设

置计量仪表。

2.3 运行维护机构

公安信息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服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由专业的人员和机构来承担。所有信息设备将由厂家和售后对平台的运行进行维护和管理。

三、采购项目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付款方式等

1、交付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95%，剩余合同款项的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4、货物价：（1）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四、质保期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如有行业标准或更高规定的以更高标准为准。）

2、其他设备配套材料以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为准。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安排专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3、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3.1. 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中标人不得更改材料和配件（如招标人要求除外），如有发现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每2月做一次巡检。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排除故障,限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备用备件以保障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备完成,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在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一天内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招标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培训:对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具体措施。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

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

注：投标人提供了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扣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2.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要求为准。</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特定资格条件：无。</p>
	<p>八、投标保证金：</p> <p>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资料请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九、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中带★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p>
符合	<p>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p>

性 检 查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		
	四、采购需求偏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对应材料进行审查。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出具相关行政部门证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经制造商确认过的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标 评 审 (30 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共计10分。（其中提供的业绩中有公安部中标通知书的，每一个增加1分，最多加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拟派专业 技术 人 员 (10 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每提供1名得1.5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得1.5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金明细表，须体现供应商名称及人员姓名；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按最</p>

		高分只计取一次得分。
	投标人实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为体现投标企业实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虚假应标处理。
技术 评审 (40 分)	技术要求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未标注“★”号项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需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投标人技术偏离表需与投标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等佐证材料（如产品手册、彩页等）一致，如审查出现不一致情况做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安装管理人员安排；③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与安全保证措施；⑤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 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有待完善得1分； 2、供应商承诺产品安装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全程保障服务（至少保障5年，从今年起算）。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分 (5分)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在此网站中自行下载，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https://zbt.hbnu.edu.cn/2020/0527/c3106a96815/page.htm ）在此网站中自行下载，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汇 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

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2]248

合同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质保期限为准，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待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

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

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地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

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

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已给定的内容完成添加，投标人认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自拟格式）。

七、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报价函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响应文件；
6.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明细表内容。

四、其他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得照抄招标文件设备参数内容，需提供投标设备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且与《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投标文件设备参数内容一致。如不满足上述内容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
能力提升项目

分包编号：B3S[2022]24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优置项目管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5
四、投标保证金	2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六、开标	3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3
八、履约保证金	38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8
十、签订、审核合同	3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9
十二、保密和披露	4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文件封面	61
二、资格审查材料	62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保证金	66
（四）制造商授权书	67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0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1
三、商务文件	72
（一）☆投标函	73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7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78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9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四、技术文件	84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4
五、服务文件	86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3S[2022]248

项目名称: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包二: 拟采购取证航母设备一套;

分包编号	分包编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数量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包二	B3S[2022]248-001	1、取证航母设备一套; 详情见采购明细表;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00000.00	/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					500000.00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简要服务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取证航母设备一套; 详情见采购明细表;

以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 12: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3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杨少虎 申永平
联 系 电 话：0998-6186927 180 9985 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项目联系人：张文 张天诺
项目联系方式：17509989992 15809072520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6. 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B3S[2022]248
2	招标人	名称: 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 杨少虎 申永平 联系电话: 0998-6186927 180 9985 5885 传真: / 电子邮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 张天诺 许新春 联系电话: 18299695428 17509989992 传真: / 电子邮件: 1491234616@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政府 联系人: 唐玲 联系方式: 0998-5701277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材料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符合性审查材料</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符合性审查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p>报价要求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要求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依据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内容，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的内容，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p>注：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如系统显示的开标记录表金额与投标文件上传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不一致的，视为有多个报价按投标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p>

			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的内容，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7509989992 提交方式： 将投标人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1491234616@qq.com； 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注： 1. 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澄清（更正）、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12: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7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一份。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40 分钟</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图木舒克胡杨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30785801040006050</p> <p>行号： 103895278521</p> <p>到账截止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注：</p> <p>1. 投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资料需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注：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需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为小微企业。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

		<p>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取证航母设备。</u></p>
24	履约保证金	<p>为保证成交单位服务质量，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交纳金额：招标人提供</p> <p>收款单位：招标人提供</p> <p>开户银行：招标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招标人提供</p> <p>退 还：以质保期限为准，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p>
25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p> <p>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图木舒克胡杨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785801040006050</p> <p>行号：103895278521</p>

26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7	合同公证费	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8	付款途径	线下付款
29	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95%，剩余合同款项的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0	交付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
33	争议的解决	若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1. 提交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陈述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 2. 陈述人员：/ 3. 陈述时限：/分钟。 4. 陈述形式：/ 5. 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5	项目预算	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包一项目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p>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4、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p>	<p>注：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

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16 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投标人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资金原路返回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撒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

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包二（需求一览表）：取证航母设备（一套）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功能说明
1	取证航母设备	1	套	<p>一、产品资质要求</p> <p>1. 产品需为国内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佐证）</p> <p>2. 产品需具有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p> <p>二、硬件配置要求</p> <p>1. 配置不低于 Intel 第 9 代 i9 CPU；配置不低于 64GB DDR4 高速内存；配置不低于 8GB 显存的独立显卡；配置不低于 1.92TB 的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配置不低于 12TB 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存储盘；配置万兆网卡；</p> <p>3. 配置不低于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配置 IDE/SATA/USB（2.0/3.0）和各类存储卡等各种存储介质只读接入；</p> <p>4. 配置不低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不低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p> <p>5. 配置不低于 8 路带手机网络阻隔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内网）、不低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外网）；不低于 4 个 USB3.0 读写接口；</p> <p>6. 需提供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需支持取证日志审计，构建取证过程轨迹；</p> <p>三、★主要功能点</p> <p>1. 需支持 8 路介质和 8 路手机并行取证；</p> <p>2. 需支持自动取证，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等取证工作，并自动完成工作报告；</p> <p>3. 需提供语音交互功能，支持知识问题和语音操作取证；</p> <p>四、计算机取证功能</p> <p>（一）介质预检要求</p> <p>1. 需支持硬盘硬件信息检测功能；</p> <p>2. 需支持 USB 设备硬件信息检测、闪存卡硬件信息检测；</p> <p>（二）硬盘复制要求</p> <p>1. 需支持不少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p> <p>2. 需支持 4 路读写与 8 路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同时镜像；</p> <p>3. 需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并行复制速度 SATAIII 硬盘每路最高可达 50GB/min；</p> <p>4. 需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p> <p>（三）★取证分析要求</p> <p>1. 需支持 Windows 系统、Mac OS X 系统和 Linux 系统取证；</p>

			<p>2. 需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LDM/LVM/LVM2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p> <p>3. 需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QCOW2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p> <p>4. 需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 常规左同步、RAID5 常规右同步、RAID5 常规左异步、RAID5 常规右异步的 RAID 磁盘组加载；支持 macOS 的 RAID0 解析；</p> <p>5. 需支持索引搜索，对设备进行索引后，对文件名和内容可实现秒级搜索相应；</p> <p>6. 需支持自定义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p> <p>7. 需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p> <p>8. 需支持动态取证功能，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下的动态信息，包括系统进程、各种通讯及网络服务帐号和密码、上网记录及网络连接信息等；</p> <p>(四) ★操作系统仿真要求</p> <p>1.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MAC OS 操作系统、Linux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p> <p>2. 需支持多镜像仿真；</p> <p>3. 需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 (DD 镜像、E01 镜像等) 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 DD、E01 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p> <p>4.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p> <p>五、★手机取证</p> <p>(一) 手机支持能力要求</p> <p>1. 需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iOS、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Linux、Bada 等，覆盖智能机市场 98.6%。支持制作或解析 Android、iPhone 手机逻辑镜像，固定手机数据。</p> <p>2. 手机复制机需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平台包括 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也包含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p> <p>(二)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要求</p> <p>1. 需支持 iOS 系统无需越狱，即可绕过备份密码提取数据；</p> <p>2. 产品需支持 Android 系统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提高取证效率。</p> <p>3. 需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 (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 (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电量统计、流量统计、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PushStore 推送消息) 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p>
--	--	--	--

			<p>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p> <p>4. 需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p> <p>5. 需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p> <p>6. 需支持 Android 手机基于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p> <p>（三）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要求</p> <p>1. 系统需提供 Android 解锁大师工具。</p> <p>2. 需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各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并自动解密。</p> <p>（四）手机应用程序解析要求</p> <p>1. 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支持手机 APK 静态分析，快速提取分析 APK 资源分析。</p> <p>2. 需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p> <p>3. 需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获取解析。</p> <p>（五）手机取证工具集</p> <p>1. Android 系列：需提供 Android 镜像下载工具，支持任意多部手机同时下载镜像；提供 Android 解锁大师工具，支持按手机型号破解或绕过密码。提供 Android 一键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提供第三方工具，提供 360 一键 root/kingroot/root 大师的下载链接；提供 Android 屏幕截图工具，在 PC 上实现对手机屏幕的截图；提供 Android 缩略图恢复工具，用于恢复被删除图片的缩略图；提供 Android 文件浏览，辅助进行手动方式取证；提供 ADB 数据备份工具，支持降级备份、直接导出文件。</p> <p>2. iPhone 系列：需提供 iPhone 屏幕锁破解设备提供 iPhone 备份浏览工具，可直接加在备份目录浏览；提供 iPhone 缩略图恢复工具，在手机照片删除情况下，可恢复删除照片的缩略图；提供 iPhone 备份密码破解工具，具备无加密备份的提示，支持载入第三方字典文件破解和暴力破解；提供 iPhone 数据备份工具，可用于备份 iPhone 数据到 PC 上。</p> <p>（六）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p> <p>1. 需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p> <p>2. 需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支持导出 Word、Html、Pdf、CSV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 Html 报告支持会话展示、多浏览器查看以及搜索。</p> <p>3. 支持多重数据分析。</p> <p>4. 需集成免费绿色版的案件阅读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案件阅读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p>
--	--	--	--

注：硬性要求：具备国家产品认证的 3C 认证证书、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电池检测报告、产品具有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新疆设有设备售后服务网点、公安部安全防范警报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国家安全防范警报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所有采集数据必须接入兵团数据库。

二、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2.1 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

本项目相关的节能设计规范有：

《计算机节能产品认证技术要求》CCEC/T22-2003

2.2 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分析

平台节能设计主要使用以下举措：

- 1、设计中尽可能选用国家批准的机电节能产品，选择能耗低、可靠性高的设备，以控制能耗。
- 2、整体技术方案通过网络设备虚拟化和动态适配技术，达到负载均衡，关闭不必要的设备或端口，提高设备利用率，从而达到节能目的。
- 3、为了节约用水、用电，在给水管进口、电气线路入口及各设备进口处均考虑设置计量仪表。

2.3 运行维护机构

公安信息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服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由专业的人员和机构来承担。所有信息设备将由厂家和售后对平台的运行进行维护和管理。

三、采购项目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付款方式等

- 1、交付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4、货物价：（1）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四、质保期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如有行业标准或更高规定的以更高标准为准。）

2、其他设备配套材料以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为准。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安排专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3、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3.1. 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中标人不得更改材料和配件（如招标人要求除外），如有发现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每2月做一次巡检。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排除故障，限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备用备件以保障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备完成，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在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一天内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招标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培训：对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具体措施。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

注：投标人提供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扣分。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2.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为准。</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特定资格条件：无。</p>
	<p>八、投标保证金：</p> <p>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资料请提供电子汇款回执单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九、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中带★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p>
符合	<p>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p>

性 检 查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		
	四、采购需求偏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对应材料进行审查。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出具相关行政部门证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经制造商确认过的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标 评 审 (30 分)	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共计10分。（其中提供的业绩中有公安部中标通知书的，每一个增加1分，最多加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拟派专业 技术人员 (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每提供1名得1.5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得1.5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金明细表，须体现供应商名称及人员姓名；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按最</p>

		高分只计取一次得分。
	投标人实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为体现投标企业实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虚假应标处理。
技术 评审 (40 分)	技术要求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未标注“★”号项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需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投标人技术偏离表需与投标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等佐证材料（如产品手册、彩页等）一致，如审查出现不一致情况做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安装管理人员安排；③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与安全保证措施；⑤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 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有待完善得1分； 2、供应商承诺产品安装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全程保障服务（至少保障5年，从今年起算）。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分 (5分)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在此网站中自行下载，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https://zbt.hbnu.edu.cn/2020/0527/c3106a96815/page.htm ）在此网站中自行下载，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汇 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

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2]248

合同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

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

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地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

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

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已给定的内容完成添加，投标人认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自拟格式）。

七、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报价函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响应文件；
6.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明细表内容。

四、其他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得照抄招标文件设备参数内容，需提供投标设备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且与《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投标文件设备参数内容一致。如不满足上述内容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